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89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柏諺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25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柏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犯罪事實

一、林柏諺與孫興耀（其所涉詐欺等案件業經另案判決在案）、張嘉豪（暱稱「色狼」，另案通緝中）及其等所屬之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LINE暱稱「杜」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0年12月8日9時53分許，向滕珮瑩佯稱：只要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作為收取線上運動博彩款項使用，就可以獲得每個帳戶每月新臺幣（下同）45000元的薪水，公司將於測試其提款卡可正常使用後，將第一期薪水匯入其帳戶並歸還提款卡云云，並要求滕珮瑩先將提款卡密碼變更成指定密碼，再以超商包裹店到店方式寄出，致滕珮瑩陷於錯誤，於110年12月9日12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同一超商華經門市，將裝有其申設如附表所示3個帳戶提款卡之包裹以超商店到店方式寄出。林柏諺、孫興耀再依張嘉豪指示，於110年12月13日3時41分許，一同前往臺中市○○區○○路0段00號統一超商，領取滕珮瑩所寄出之上開包裹。

二、林柏諺與孫興耀、張嘉豪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復共同意圖

01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
02 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編號1所示方
03 式，對廖呈翰施以詐術，致廖呈翰陷於錯誤，匯款如附表編
04 號1所示，再由孫興耀持滕珮瑩交寄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提款
05 卡，將款項提領一空，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
06 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07 三、案經滕珮瑩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移請臺灣臺中地
08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壹、證據能力之說明：

11 一、本案據以認定被告林柏諺犯罪之供述證據，有關被告以外之
12 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部分，業經本院於準備程序及審判期日時
13 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而公訴人、被告均未爭執證據能力，
14 且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
15 之作成、取得，尚無違法不當之情形，亦無顯不可信之情
16 況，且均為證明本案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認以之為證據應
17 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具有證據能力。

18 二、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無證據顯示係實施刑事訴訟
19 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
20 反面解釋，亦具有證據能力。

21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2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
23 與證人即告訴人滕珮瑩、證人即被害人廖呈翰於警詢中所
24 證、證人即共犯孫興耀於警詢及偵查中所述相符，並有員警
25 111年1月11日職務報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孫興耀指
26 認被告）、包裹貨態追蹤查詢資料、告訴人滕珮瑩之聯邦銀
27 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
28 00號、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
29 及交易明細、告訴人滕珮瑩報案相關資料【包含受（處）理
30 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31 詢專線紀錄表、詐騙臉書貼文、通訊軟體LINE對話記錄】、

共犯孫興耀由被告駕車搭載前往領取包裹之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廖呈翰報案相關資料【包含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豐收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通話記錄】（見偵36957卷第87-88、121-127、165-249、347-355頁）、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060號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審金簡字第184號判決（見本院卷第113-133、153-158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確有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嗣同法全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其餘條文均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112年6月14日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分別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前述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又就減輕其刑規定部分，112年6月14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或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於犯罪事實二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已自白（見偵36957卷第93頁，本院卷第169頁），復無犯罪所得（詳後述）。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整體適用上開修正後之規定所得量處之最重本刑較輕，對於被告較為有利，故應整體適用上開修正後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就犯罪事實一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就犯罪事實二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以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與孫興耀、張嘉豪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四、被告就犯罪事實二部分，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被告所為上開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六、減輕其刑之說明：

（一）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已自白上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犯行，且無證據足認其有取得犯罪所得，故其各次犯行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二）被告就犯罪事實二所犯想像競合輕罪之一般洗錢罪部分已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且無證據足認其有取得犯罪所得，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然因本案係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故僅於量刑時審酌此部分減輕事由。

七、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卻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得財物，率爾於詐欺集團內擔任取簿手之工作，造成告訴人滕珮瑩、被害人廖呈翰分別受有前述損害，實值非難；復斟酌被告犯罪後已坦承犯行，並有前述想像競合輕罪之減輕事由，惟迄未為任何賠償；兼衡被告所陳之學、經歷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

卷第170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本院整體審酌上情，認被告就犯罪事實二部分科處上開有期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無必要併科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罰金；又依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顯示，被告尚其他可能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案件，故本院認宜待被告所犯數罪均確定後，於執行時，再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裁定應執行刑，本案爰不予定其應執行刑，均附此說明。

八、沒收部分：

（一）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查，被害人廖呈翰遭詐欺所匯款項係由共犯孫耀興提領，有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060號判決可參（見本院卷第113-133頁），卷內復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有實際取得或管領該贓款。是以，若仍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等款項，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二）審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其收取上開包裹之後，有再拿其內之提款卡去領錢等語（見本院卷第165頁），且被告確因提領匯入告訴人滕珮瑩如附表2所示之國泰世華及玉山銀行帳戶之詐欺款項，而經另案判刑，並因被告於另案中供稱其有取得提領金額2%之報酬等語，而經另案以此方式計算其犯罪所得並予宣告沒收在案（見本院卷第58-59頁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緝字第37號判決理由、四之說明），堪認被告係就擔任提款車手部分取得提領金額2%之報酬。而本案被告僅有取簿行為，並無提款行為，卷內復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就取簿行為有另外獲得報酬或利益，故尚不生犯罪所得沒收之問題，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秋婷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忠義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鄭俊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二、3人以上共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匯入戶名及帳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備註
1	廖呈翰	滕珮瑩申設之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12月13日2時35分	9988元	x
2	王珮文	滕珮瑩申設之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12月13日某時	3萬6985元	就起訴書所載此部分被害人，被告已分別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緝字第37號、第38號判
			110年12月13日某時	1萬1985元	
			110年12月13日	1萬2123元	

			某時		決確定在案，不得再行起訴，故本案檢察官嗣以113年度聲撤第38號撤回起訴。
		滕珮瑩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12月13日23時34分	2萬5123元	
3	林耕伍	滕珮瑩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12月13日22時56分	2萬9989元	
			110年12月13日23時16分	2萬8985元	
4	許絹珮	滕珮瑩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12月13日22時05分	5萬元	
			110年12月13日22時06分	5萬元	
			110年12月13日22時07分	4萬9060元	